证券代码: 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 2012-04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础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品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否□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959,34	4,091.54	2,7	59,024,566.38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元)	2,270,32	20,003.61	2,1	53,485,696.19		5.43%
股本(股)	200,00	00,000.00	2	0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11.35			10.77		5.39%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	司期增减(%)	2012年1	-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58,654,990.29		13.45%	2,212,188,136.04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元)	50,155,905.67		3.46%	176,81	2,247.23	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162,706,839.90		-264.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81		-26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	0.88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	0.88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0.14%		7.99%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0.05%		7.7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 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851.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36,22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 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 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 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 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2,623.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840.61	
所得税影响额	-892,666.27	
合计	4,482,489.20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元)	说明
不适用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2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肌大丸板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东名称	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00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夏盛世精选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1,964	人民币普通股	951,964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宝兴业多策 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70,380	人民币普通股	370,380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9,398	人民币普通股	209,398			
李文聪	178,099	人民币普通股	178,099			
孙西欢	1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00			
夏哲	1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			
珠海市扬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2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 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A、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56.82%,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充裕,无票据贴现业务发生所致;
-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分别比期初增加44.11%和减少36.75%,主要系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新厂 房竣工验收合格,结转在建工程至固定资产所致;
- 3、无形资产比期初增加39.25%,主要系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本期购置两宗土地使用权所致;
- 4、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118.04%,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对应的采购也相应增加,以出具的票据支付也相应增加;
- 5、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65.55%,主要系公司销售主要是先收款后发货,本期销售增加,收到的货款也相应增加;
- 6、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333.93%,主要系本期待抵扣税额减少,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更及时;
- 7、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加212.47%, 主要系本期计提未结算运费、水电费所致;
- 8、本期预计负债2,894,353.09元,主要系本期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 B、利润表项目:
- 1、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4.03%,主要系本期管理人员人工成本增加较大及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本期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2、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3031.73%,主要系本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5091.62%,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较上期同期发生了一定变化影响所致;
- 4、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34.60%,主要系本期核销拨付科技项目资金款影响所致;
- 5、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151.18%,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及其他支出增加所致;
- 6、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40.81%,主要系子公司中山万和电器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 C、现金流量表科目: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64.64%,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充裕,且本期材料采购以票据结算增多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08.7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购置两宗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03.46%,主要系上期公司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此情形。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此情形。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 2011年11月24日,公司与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签订《万和新电气信息化工程合同》,合同金额968.00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合同尚在履行。
- (2)公司2011年11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GED476400120110173《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该《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顺德分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壹亿元整用于单项授信业务,期限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9月14日止,即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 (3)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协议书》以及该协议项下合同编号为2011年容字第0011210145号、2011年容字第0011210145号、2011年容字第0011210146号、2011年容字第0011210147号的《授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该协议书,招商银行同意向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配件")提供总计人民币贰亿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其中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一亿元整,高



明万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五千万元整,万和配件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五千万元整,授信额度的使用期为 12个月。期限为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3年2月9日止,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尚在履行。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 对招股说明书所列销售终端装修的单店投入标准和建设数量的调整说明

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概况,该项目拟新增钎焊线、精密冲床、制氮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776 台。项目达产后,可新增燃气热水器(含沼气热水器)196万台、燃气壁挂炉 11 万台的生产能力,并拟在全国范围内新设 150 家旗舰专卖店和 1,200 家普通专卖店,同时改造 1,000 家普通产品重点卖场专厅和 500 家高端子品牌专厅,即对 1,000 家重点门店进行专厅改造,将热水器专厅和厨电专厅分开,扩大陈列面积,另再挑选 500 家卖场专厅增加展厅,用于陈列万和高端子品牌。另外拟在全国新购置约 15 处房产用于设立办事处。

由于 2011 年初市场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 2011 年 4 月, 公司在保证各募投项目投入总额不变的情况下, 对上述募投项目所列的销售终端装修的单店投入标准和建设数量作如下调整: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投入	、(万元)	项目投入总额	
沙日石柳	平匹	原计划	调整后	原计划	调整后	アスロススへいいが	
1.1.1 产品体验馆装修	家	150	<u>90</u>	6.00	<u>10. 00</u>	900.00	
1.1.3 普通产品专厅装修	个	1000	<u>2000</u>	6.00	<u>3. 00</u>	6000.00	

说明:

a、《招股说明书》中原"旗舰专卖店"更名为"产品体验馆"、原"普通专卖店"更名为"专卖店";

b、标注下划线的为变更了投入单价和建设数量,其中产品体验馆(原旗舰专卖店)单位投入由 6 万元/个增加至 10 万元/个,建设数量由 150 家减少到 90 家;普通产品专厅的单位投入由 6 万元/个减少至 3 万元/个,建设数量由 1,000 家增加至 2,000 家。

具体调整后的项目投入见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投)	、(万元)	项目投入总额(万元)
·	平匹	原计划	调整后	原计划	调整后	が日1人人心般(カカロ)
1. 固定资产投资						14, 468. 00
1.1 销售终端装修费用						13, 000. 00
1.1.1 产品体验馆装修	家	150	<u>90</u>	6. 00	<u>10. 00</u>	900.00
1.1.2 专卖店装修	家	1, 200	1, 200	3.00	3. 00	3, 600. 00
1.1.3 普通产品专厅装修	个	1,000	<u>2,000</u>	6.00	<u>3. 00</u>	6, 000. 00
1.1.4 高端子品牌专厅装修	个	500	500	5. 00	5. 00	2, 500. 00
1.2 办事处房产购置费用	个					1, 224. 00
1.3 设备购置费用						244. 00



2. 其他费用				1, 295. 00
2.1 专卖店其他费用		<u>1, 200</u>	<u>1.00</u>	1, 200. 00
2.2 办事处开办费用				95. 00
3. 投入合计				15, 763. 00

以上调整是在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在投入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招股说明书所列销售终端装修的单店投入标准和建设数量进行调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1) 卢础其、卢础中强,卢雄、卢雄、卢雄、卢雄、卢雄、卢雄、卢雄、卢楚·················	(证公六托股持上内管团广购人人与的人公书目任何响有内控或间将或也任接在相务其门章司个他份有市,理有东所目共发情之司面前何其;发,股月人,的之不所限万持前同行形控以披并其他在行本、其从业成会第间将或并企户,要内管也股日转持公和有不经人;股及露未他企本人人联他事务实协三接来构将业产,不所由。三或的股团股在或同发公人企接业施直权不、何发围竟、以事务实使照、鹏市不所由。三或的股团股在或同发公人企接业施直权不、何发围竟、以事务实使照大鹏市不好。自己,不不明视。一个任为电、心、参发,接未也企本人及联他事务实协三接来构将业及转计公司。一个任为电、人似、参发,接来对影接期股合接在相条代式人同的制定、①三者公购股月他和不司"与经业发股行本控对影接期股合接在相条代式人同的制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010年12月26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上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行不宽字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研究人或木人和人制的 其他企业(如何)等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 同时中竞争可能制成或不安行 人提出异议应及时转让或 统作上述电步度使往木人 校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 线作上述电步度的如本人 进设企上述电影上。						
因导致本人或《人权制的 其他企业(而为 将来从 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 同型处于可能构成数不可 凝印,则未存在发行 炎进上逐业少级区时转让或 炎型上上逐业少级区时转让 或处于一、如发行 人进一步要来。发行人并 享有上逐业的不在同等条件 下的优先受证,发行人为 发行人其他处于请别体系 大服行上逐来话,发行权相据 本承语于故处中请强制本 人服行上选承话,并随股东 固此遭受的会对大主,中能股东 固此遭受的会对决定,和 深明证董事实必有无政的经行 为的相关规则。在海口的重 和 深明证董事,实验存于政的经行 为的相关规则。在海口的重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将出步等理人员任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另有是的自然可能的。 第一年的主动,并是一个人员员的是一个人 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转让的多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知过了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股合 方有,对自公司则的,特有的股份。 有理过了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股合 发行人股份。数数的比例 不起过了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股合 发行人股份。数数的比例 不转让或者条件低份。 你用一个大个月份,不转让的人的有的股份。 企一个一个人的股份。数数的比例 不是一个人员会,数数是一个人 所持有的实现,并不转让或者不是一个人 成分人现合。数数的比例 不是一个人。 第一个人员会,就是一个人 成分人员。 或一个人员会,就是一个人 成分人员。 或一个人员会,就是一个人 成分人员。 或一个人员会,就是一个人 成分,有的实现,并不转让或者是一个人 所持有的实现,并不转让或者是一个人 发行人之心,从,对于一个人。 "未记"或证证, "未记"或证证, "未记"或证证, "未记"或证证, "未记"或证证, "未记"或证证, "未记"或证证, "未记"或证证, "非是"可能,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人, "是一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Box					
其他企业《加有》的表示的一种。						
平的业务与安存人之间的 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 爱允出、强大人称符化分行 人提出为"以高及时就性本人 经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 或然止上述业"。如安大 力进,少要求、发行人并 字有上述业"者有权根显 不承诺于战法,一部,发行人,及 发行人,是使不时,或相缘 发行人及发行、其他股东 因此遗受的心理、扩展的 取得的利益。对于,上市 公司董事、张大师的董 明时本人则违反 比较承诺所 取得的利益对 这个人所 有""创造交合所关上市 公司董事、实验在人版的行 为的相关规定,治师还由遗 治的不证期限用,进行人股 份务总数的 25 由离 中或高数管型,从是实要发行人股 份务总数的 25 由离 中或高数管型,是一个人股 份务总数的 25 由离 中或高数管型,是一个人股 份务心数的 26 由离 计一户通 过证等交易所关系的 设计,在高 过证等交易所关系的 发行人股份总数数的比例 不为的,是一户不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同业企争可能积成或不可 避免时,则未人将在发行 人提出并议后及时转让或 终止上述业务。或是作人并 享有上述业务后同等各件 下的优先受证权,如本人 违处上选承诺。发行人及 发行人其他胶布有权根据 本承诺书经济,发行人及 发行人或他胶布相根据 人履行上述承诺。并晚股东 因此遭受的金额损之所, 有""创遵守《公司泛》和 深明证券交易有以股份行 为的相关规定。在前途地 定的承诺朝服从高质任职期 内,有"创建专者人股份行 为的相关规定。在前途地 定的承诺朝服从高质性以服 份将不超过所有改造, 定的承诺朝服从高质性则 份将不超过的25%。自会通常 在六个月不为年,并且一个有通 过证券交易出 行人股份。数价。25%。有通 在六个月内,不可 不超过 50%。 (2) 广东万和 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份,也 不相过 50%。 (2) 广东万和 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产的人产股份,也 不相过 50%。 (2) 广东万和 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价及分及价格是 有效行人股份,也 不相过 50%。 (2) 广东万和 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股份,也 不相过 50%。 (2) 广东万和 集团有股份,也 不由之一位为个人股份,也 不由之间则则将有的股份 企业外,生产人与内, 不能让或者系统他人参理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之间则则将不是对的股份。 (2) 广东万和 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股份,也 不由之间的对于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 人提出事议后及时转让或 终止上述业或或配位都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 或统止上述少等。如及行 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 字有上述业分。如教行 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 字有上述水道,发行人及发 发行人其他股东 国际之时的建筑之时,则称修 发行人及发行,其他股东 国际之时的建筑之形,而 取得的创建口发行人所 有""③避少多居产上市 公司董事、监当与高级份行 为的和实规定,在前途进 定的介示的理处员任职期 内,每年就进的营业 中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内,每年就进所持有效行 为的和实规定,在前途进 定的永远处于,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数的 25%;自然任 六个月内两、排且,在离 任六个月后的股份。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的比例 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交易所转除 有发行人股份。数的的形势,除 发行人股份。20 "本分司的股份"。除 及为他人发行人发投股。也 不由公司四期所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发行人经股份。也 不由公司四期所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发行人交经股子 发行人对人交股户。 发行人发行人交给股子 发行人对人交给及并 发行人对人交给人之经股子 从市场的情况。除 发行人发行人交给人之经股子 从市场的情况。除 分司,向于100年以为市场的发行人的人会处于100年以为市场的发行人的人会处于100年以为市场的大路。除 成为他人是为一个大路的情况。除 成为他人是对一个大路的情况。除 成为他人是对一个大路的情况。除 成为他人是对一个大路的情况。除 如此一个大路的情况。除 如此一个大路的情况。除 如此一个大路段子会可以放露的情况,从市场的情况,除			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			
及业上基业多或配位本人 经前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 或终止上基业务,则发行 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 字有上述业务后同等条件 下的优先受让权,如本人 进近上基本语,发行人及 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 本承诺书优先证话,并略偿 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 () 和 () 和 () 不 () 不 () 不 () 和 () 和 () 和			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			
终止上述业多强健性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 成熟止上述业务、如发行 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 享有上述业多产同等条件 下的优先受让校、如本人 进反上述来第,发行人及 发行人其他股系有权根据 本承诺书依证申请强制本 及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 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 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 有""创进多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董事。匿事高级管 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分 定的承诺斯理满局后即期 内,每年转已成于一方 为的所来被用流漏后的重 事或高数管理人员任职期 份将不超过对持有发行人股份 份将不超过对持有发行人人股份总数的 25%。所并 在高 任六个月内等使后所持 在高 任六个月内海发后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非且,在高 任六个月内内, 不超过 25%。 (2)广东万和集团有职公 司承诺 的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目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要他人管理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超过 50%。 (2)"东方和集团有职公 司承诺 的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时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是他人管理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成过 50%。 (2)"本方和集团有职公 司承诺 的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目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是他人管理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公司问题与对人股份。 发行人、发行人发行及收入之形股 分。②"本公司目的是有人对价值 集团,与他人可以及本 公司已间没有人对价值 第一位,与他人对位,除 发行人,发行之之形股一 第一位,与他人对位,除 发行人,发行之之形形之 一个正面,与他人对位,除 发行人,发行之之形形之 一个正面,与他人对位,除 分行,发行之之形形之 一个正面,与他人对位,除 分子,是可以及本 公司已间没有人对的成本			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			
整制的其他全业及则转让 成终。上述业务、即发行 入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 享有上述业务。同等条件 下的优先受证税,如本人 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 发行人及发行、其他股东 人服行上逐承诺。开始股 发行人及发行、其他股东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 时本人因适反上述承诺,开始股 发行人及发行,其他股东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 可将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内有"③遵守《公司法》和 深圳证学多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 份格者超过所持有发行人 股份意数的之行。并已 在高 在六个月房小转任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股份。 18日、在高 在六个月房小转上所持在的 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目起三一次一月内, 不超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目起三一次一月内, 不超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股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目起三一次一月内, 不超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股公司 资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股公司 海域外处外的特形。除 发行人人股份。 发行人人的发行。 发行人人的发行。 发行人之的发行。 发行人之的发行。 发行,从股份总数的之行,从 企业外,上的经常与发行人相 大型,是有人之下,是有的发行。 发行,是外,一种是有的发行,是外,一种是有的发行。 发行,是外,一种是有的发行,是外,一种是有的发行,是外,一种是有的发行。 发行人之为是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			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			
成终止上述必免在同時条件 下的优先受量权。如本人 违反主述或等。在同時条件 下的优先受量权。如本人 违反主法或诺,并赔偿 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 时本人因适及上述永诺所 取得的利益性发行人所 有""创造"。《公司法》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重事。指事与高级管 理人员要发行人股份行 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 定的亦求的声的效量 事或高级管理人及行人 报价多数则 25%。自离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的第一段份 份核不超过的数分区分别 份核不超过的数分区分别 位于大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看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是一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是一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是一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是一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是一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是一人 股份之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上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上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上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 (2)广东万和集团有职会 同求任息之所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			
成终止上述必免在同時条件 下的优先受量权。如本人 违反主述或等。在同時条件 下的优先受量权。如本人 违反主法或诺,并赔偿 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 时本人因适及上述永诺所 取得的利益性发行人所 有""创造"。《公司法》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重事。指事与高级管 理人员要发行人股份行 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 定的亦求的声的效量 事或高级管理人及行人 报价多数则 25%。自离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的第一段份 份核不超过的数分区分别 份核不超过的数分区分别 位于大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看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是一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是一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是一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是一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是一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任 六个月的特士间外是一人 股份之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上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上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上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 (2)广东万和集团有职会 同求任息之所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			
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共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证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 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逐步行人其他股东 因此遭受的全部权实,同时本人制造反记承诺所 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 有""⑤遵守《公司法》和 深圳证券及所关于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 理人员买发产人股份行 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达规 定的承诺朝限届满后的董 事或高级产型人员任职期 内。将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股份。 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 六个月百的十二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注解与易出 份有不超过正有关于所引。在离 任六个月百的十二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注解之分。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派诺。①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过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目前不存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行 ,不均公司应则所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目前不存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行 发行人人投资。"本公司目前不存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行 发行人人发行。 发行人人发行。 发行人人发行。 发行人人对处分。 发行人人对处方。 发行人是被为他人经常所经常 有效的。 《2)"本公司自治而不存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常 发行人是被为他人经常 发行人。发行之之规定了 。 《2)"本公司自治不不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字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 下的优先受证权、如本人 违反上述承诉为、发行人及 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系有权根据 本承诺书院法申请强制本 人履行上述承诺,判赔偿 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系 国此意义的企制统则、同 时本人国违反上述承诺所 取得的利益则发行人所 有。" ③避守《公司设》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重身、监事与高级管 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 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 定的承诺则原属测量的查量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内,每个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人股份人股份人股份,并且人股份分析,并且不在高 位示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股份,并是一在高 位示个月后的十二月内的十二月内的分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起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股票 有发行人股份是数的比例 不起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股票 有完全,10年之年间表生一个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也 不由公司应该行人和同时,除了一个大量,这个大量的股份,是一个大量的股份,是一个大量的股份,是一个大量的股份,是一个大量的股份。是一个大量的股份,是一个大量的比例为,是一个大量的股份,是一个大量的股份,是一个大量的工程的,是一个大量的股份,是一个一个工程的,是一个大量的比别的现象,是一个一个工程的,是一个一个工程的,是一个工						
下的优先受让极、如本人 违反上选承诺、发行人及 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 本乘诺书松法申请强制本 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 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 国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 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永济所 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 有。"③遵守《公司达3和 深圳正参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 理人员头卖发行人股份 资格,对配价,是一个大股份 资格不超过明洁有没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 六个月两不转让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 任六个月两不转让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数的 25%。自离任 六个月两不转让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数的 25%。自离任 六个月及份,是自商十二月成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有免疫了及股份。或自然所持 有免疫了股份必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股份。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股份,一个大路上的一个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大路上的一个一个大路上的一个一个一个大路上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进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 发行人其他殷东有权根据 本承诺作依迚申请强制本 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 发行人及分行人其他殷东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 时本人因进反上述承诺所 取得的总量的发行人所 有。"③遵守《公司法》和 该斯比赛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董事、邀事与高数管 理人员灵卖发行人股份行 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 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最初的25%;自高任 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除企易出 售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10所未有发行人股份数数的比例 不超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来说一所持有的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贩所持有的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贩所持有的股份,一种所被请求的股份,不是公司回及不会公司回及不会公司回及不会公司回及不会公司回及所以不同。不是公司回应,并且从市场的股份,但 "成员"是一个公司。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由自己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人员。在《成员》中的人员》中的人人员。在《成员》中的人人员》中的人人人员。在《成员》中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发行人其他股外有权根据本派诺书医验证统证,并赔偿发行人及分行人其他股外国的工作还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分行人其他股外国的工造不适所,取得的利益归没行人所有。"③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实实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该期理人员可来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该期理人员行人股份的事情的证明,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的不能进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要的125%。自然任心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要的25%。自然任心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25%,自然任心不同,并且,在高过证券交易所建即交易出售为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厂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证、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原则,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原始,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的不行政的发行人。次方人为实力对方,以及不公司以及本公司之的发行人下的直接人,不会可以以本公司之的发行人下的直接人,不可能够不能够不能够不能够不能够不能够不能够不能够不能够不能够不能够不能够不能够不能						
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赠偿 发行人及货行头换他股东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的 取得的治益归发行人所有。"③遵守《公司法》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子政党行人股份证别 定的承诺明限届清洁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轻让的发行人股份 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通过市转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设行人股份,并且 在高任六个月局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传发行人股份,并且 在高任六个月局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传发行人股份。数的比例不超过了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产资,2010年12月26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同则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同时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一向对行人的产业股份公司,从2010年12月26日,依诺履行完毕。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多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的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人履行上逐承诺,并略偿安行人及使的一块人类的情况发生。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和益归发行人所有。" ③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分数的 25%;自高任 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估价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估价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估价发行人股份是由于一人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兼律交易用,并有实力股份必要的比例不超过证券交易所推算交易所接单交易所接单交易所接单交易所接单交易所接单交易所接单交的比例不超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之者会和他份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方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方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方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方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方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方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的非常处于公司以及本公司已为发行人,发行人为发行人,发行人为政方公司以及本公司已负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发行人及安行人其他股东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法诺所 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 有。"⑤遵亨《公司法》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董事实发行人股份行 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 定的承诸期限届满后的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朋 内内军徒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参数的25%。自商在 六个月月内军徒门持有人股份的数的25%。自商在 六个月月内军徒门持有人股份的数的位置,并且 在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建户交易所建户交易所建户交易所建户交易所建户交易所建户交易所建户交易所建户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采诺所取得的的私益归处行人所有。"③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证规理定的承证的理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较让的发行人股份价格应数的25%。自商任六个月内所不转让所持有份人股份的产,并且,在商任六个月后的一发行人股份。并且,在商任六个月后的一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法国一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们要的方,所持有的股价、是第一个人工程过去,不可以是一个人工程,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日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政务的情况。除发行人来放了人是按股子公司、多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收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多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收入大会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多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收入大会行人之控及不可以及本公司已办本人处分人大会行人无法,除了一个工程,以上述不够的情况。除了一个工程,以上述不够的情况。除了一个工程,以上述不够的情况发生。它们可以是一个工程,是一						
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③達可《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实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份股份有为的和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起让的发行人股份分为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六个月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时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时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时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时推算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时有的发行人股份。数时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系统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电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必是有政为代人发行人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企为自己的人管理,从管理,从管理,从管理,从管理,从管理,从管理,从管理,从管理,从管理,从						
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③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用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载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高任六个月内所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建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发行人股份。也不由。②"本公司上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经行人股份。也不由。②"本公司上起一大个月后的股份。②"本公司上起一大个月内,不转让或者经行人股份,也不由。②"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上股票价值,也不由。""未完成,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有。"③遵守《公司法》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 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还规 声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然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 自离任 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第 并且,在离 任六个月内的中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出 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比例 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所持有的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成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公司同则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成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人相似业务的情形。除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及股份将不超过管理人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内的,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挂牌交易所挂牌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牌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出牌交易所出牌交易所出牌交易所出牌交易所出牌交易所出牌交易所出牌交易所出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近球产分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色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即则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即则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即则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自前必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必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必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必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必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必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发行人相同经常人相同经常人相同经常人相同经常人相同经常人相同经常人相同的发行人和面对政路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直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给数的 25%。自离任 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数的比例不用,一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停理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遗太会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偿分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一、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经股份之会时,以及公司上内发行人对的股份。公司上内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出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对的政策。						
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放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是的一个,并且,在离伍于人为人员的。如果是一个,一个时间,并且是一个,一个时间,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方以同经济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股发行人发验股子公司。从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海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一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第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程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自向发行人***起来,上述承诺、产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 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任 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所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股份、企""本公司目前经济之程股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方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						
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25%;自离任 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所持有的发行入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 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 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 公司已为发行人书面披露 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			
股份总数的 25%; 自离任			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			
六个月內不转让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內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售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 (2) 「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內,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 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 公司之间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			
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內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在自营,与他人共同交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为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股份总数的25%; 自离任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內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 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 公司之间发行人书面披露 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內通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 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 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 公司之间发行人书面披露 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			
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 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 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 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 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不超过 50%。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形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2)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司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 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 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 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 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					
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 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 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 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 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份。②"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			
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 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 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 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 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44 7. 20140 7- #0
(2) 广东万和 集团有限公司 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 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 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行人之控股子 2010年12月20日 承诺履行完毕。		(2) 广东万和	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		作出承诺时至	
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本 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 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2010年12月26日		
公司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THE HINA.				
的企业外,本公司目前并						的情况发生。
木且按以问按控刑忙刊共						
bb A db - bb + zb + bb fr fz						
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						
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						
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			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2)广东万和 新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要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	2012年06月01日	作出承诺时至 承诺履行完毕。	前情况发生。 截止到报告期 末,上述承诺人 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
	(1)广东万和 新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在2012年6月1日公告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承诺:2012年—2014年,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根据需	2012年06月01日	作出承诺时至 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 末,上述承诺人 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
	集团有限公司、 卢础其、卢楚	(3)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承诺:自2011年1月28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010年12月26日	作出承诺时至 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 末,上述承诺人 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违反承诺 的情况发生。
		相务代式人同的控规如抗公有行构公后务他述要业受述其书行人遭公得的使何发围竟公前务不或(与可则异述的生人条本行权强,东自现、业制定因力司)人成司及或企业求务让承他依上及受司的对或也任接在相务的履国原控将之或将时促业务,在权诺股法述发的因为成会第间将或并他不政导的从的可发让本时如行等如发有请诺人部反归成实的三族业为企业,其他不政导的从的可发让本时如行等如发有请诺人部反归处,以事为实使比的整公企业争,出上制终进有的违发本公偿东同诺所以的使何发围竟公前务不或(与可则异述的止一上优反行承司发因时所有以业或方行相争司述;可本如发能本议业其上步述先上人诺履行此本取。"			
		股、控股、联营、合营、 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 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 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			

	改变募集资 明	金不会改变或 不居 表不会改变或 不居 表。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公股意方分建中建公相用营会他子资露金在公股司不够有资电募用诺用高的需务行风司专公依际将大场和用营会他子资露金在公股司不够看到。		2011 TE 12 F 20 F1	作出承诺时至 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到报告期 末,上述承诺人 严格信守承诺, 未出现发生。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 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7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证	苦,未出现违反承诺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 度	0%	至	2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428.74	至	24,514.48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287,362.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2 年度业绩相对稳定,变动幅度较小,预计公司业绩呈平稳上升趋势。

(五)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此情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此情形。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此情形。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06日	公司一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1) 谈论的主要内容: 万和电气 上半年销售数据; 万和电气在中 怡康数据的表现解释; 万和是否 准备广告投入; 国家节能补贴的 产品情况及名单; 募投项目的进 展情况; 万和电气去年的营业情 况及未来的目标等。 (2) 提供的重要资料: 公司定期 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2年07月10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谈论的主要内容: 万和电气的计划成本的优势; 万和电气对国家节能补贴的看法; 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万和电气电子商务的情况; 万和电气未来几年的计划等。 (2) 提供的重要资料: 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2年07月11日	公司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民生证券	(1) 谈论的主要内容: 万和电气 在新能源项目的计划; 国家节能 补贴的产品情况及名单; 万和电 气电子商务的情况; 万和电气未 来几年的计划等。 (2) 提供的重要资料: 公司定期 报告等公开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础其 2012年10月29日

